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兴业证券”）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磁谷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担任磁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 2025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6 日、2026 年 1 月 9 日，对磁谷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参加人员为余银华、唐涛、王增建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磁谷科技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磁谷科技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董秘进行了访谈，实施了包括审核、查证、询问等必要程序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磁谷科技的公司章程、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，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召开的股东会、董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文件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

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股东会、董事会文件和会议记录等资料，并与公司公告进行了对比分析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上市公司建立并执行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。

(三)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磁谷科技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磁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现场检查人员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，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、资金支付凭证，查阅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相关的会议决议及公告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自查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性问题，及时与保荐机构沟通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严格落实募资管理和使用规范，做好募投实施和信息披露工作。

(五)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和信息

披露文件，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，对公司董秘进行了访谈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磁谷科技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磁谷科技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2025年1-9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,877.37万元，同比下降6.7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622.32万元，同比下降53.41%。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：1、受市场环境及行业竞争影响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；2、去年同期磁悬浮真空泵产品境外收入和利润较高；3、2025年1-9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磁谷科技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经营场所运转正常。针对公司2025年1-9月业绩下滑情况，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，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密切关注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情况，持续关注经营风险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建议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磁谷科技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，磁谷科技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访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磁谷科技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同时，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唐 涛 余银华

唐 涛

余银华



2026年1月16日